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0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15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收到公司股东沈建平先生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沈建平先生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沈建平	2015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21.56	18.5	0.045%
合计				18.5	0.04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2068.8091	5.01	2050.3091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8091	0.70	270.3091	0.65
	高管锁定股	1780.00	4.31	1780.00	4.31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次交易后，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50.309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7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2010 年 11 月 04 日，本次减持股东沈建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5、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6、本次减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减持后，沈建平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